

证券代码：300863

证券简称：卡倍亿

编号：2023-078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经事后核对，公司发现“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”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存在误差；同时根据有关机构要求，“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”和“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”在向有关部门正式备案之前需要进行项目名称的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中

1、“二、本次发行概况”之“（十七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,9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284.27	25,000.00
2	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	合计	55,143.28	52,900.00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,9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
2	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4,859.01	52,900.00

”

2、“四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284.27	25,000.00
2	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5,143.28	52,900.00

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
2	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4,859.01	52,900.00

二、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》中

1、“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加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卡倍亿”）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,900.00 万元（含 52,900.00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、**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。**”

更正后：

“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加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卡倍亿”）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,900.00 万元（含 52,900.00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、**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。**”

2、“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”之“一、本次发行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规定”之“（十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”之“1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**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、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**和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，全部用于主营业务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”

更正后

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**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、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**和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，全部用于主营业务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

护、土地管理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”

3、“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”之“三、本次发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”之“（三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”项下：

更正前

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、**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**，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；改变资金用途，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。”

更正后

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、**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**，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；改变资金用途，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。”

三、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中

1、“一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,9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284.27	25,000.00
2	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	合计	55,143.28	52,900.00

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,9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
2	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4,859.01	52,900.00

”

2、“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”之“(一)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内容

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，计划总投资 **2.53** 亿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设备购置等。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，建成后可提升公司汽车用高低压电线、多芯护套线、压缩导体电线、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等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**32.05%、28.16%**；税前、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**29,799.85 万元、23,326.30 万元**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**4.46 年、4.81 年**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内容

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，计划总投资 **2.50** 亿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设备购置等。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，建成后可提升公司汽车用高低压电线、多芯护套线、压缩导体电线、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等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**31.95%、25.37%**；税前、税

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9,309.65 万元、18,679.34 万元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.47 年、5.12 年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3、“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”之“(二)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6.00%、31.78%；税前、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8,537.32 万元、22,762.26 万元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.17 年、4.47 年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5.71%、31.52%；税前、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8,152.18 万元、22,434.89 万元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.19 年、4.49 年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4、“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”之“(三)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6.85%、14.40%；税前、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3,608.51 万元、1,779.31 万元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.63 年、8.43 年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、项目基本情况

(2)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.91%、16.15%；税前、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5,131.62 万元、3,073.95 万元；税前、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.09 年、7.84 年，项目经济效益良好。”

四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

“二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”之“(十九)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284.27	25,000.00
2	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5,143.28	52,900.00

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
2	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4,859.01	52,900.00

五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

“二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”之“(十九)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项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284.27	25,000.00
2	新能源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5,143.28	52,900.00

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,9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
2	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
3	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	9,859.01	7,900.00
合计		54,859.01	52,900.00

除上述更正外，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